高雄醫學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.10.13 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本校為校園之整體規劃與美化，加強校區環境及景觀之規劃與管制作業，提高空間使用品質，創造良好教學與休憩環境，設立高雄醫學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審議有關校園環境、景觀規劃等事項。
二、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構想初步審查及建議事項。
三、有關校園整體校舍、景觀發展計畫及安全之建議與督導。
四、其他校園景觀設置、美化事項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
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
 二、副主任委員：由副校長(1人)擔任。

 三、當然委員：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高醫校史暨南台灣醫療史料館館長、總務長及附設醫院遴選委員3名，採職務任期制。

 四、遴聘委員(3名)：由校長遴聘校內外景觀、建築相關專家擔任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 五、學生代表(2名)：由學生會推選產生。

 置執行秘書一人。

 必要時得設小組，進行相關事務之規劃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